



##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3）第138号

**致：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感光”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容大感光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容大感光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了解，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1、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容大感光的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该等文件和事实于提供给信达律师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本《法律意见书》是信达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容大感光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3、信达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容大感光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信达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容大感光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0年1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0年11月23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三) 2020年12月10日, 公司监事会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 公示期为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8日。截至2020年12月9日,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无反馈记录。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2020年12月25日,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根据《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2020年12月25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20年12月25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七) 2022年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22年1月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 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 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 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作废事项的情况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719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41.11%，未达到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归属条件未成就，全体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77.8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失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信达负责人、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魏天慧

\_\_\_\_\_  
段青兰

\_\_\_\_\_  
蔡腾飞

年 月 日